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12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侯占军、李斌、宋学武和黄志宇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董事兼总裁侯占军先生、副总裁李斌先生、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宋学武先生、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黄志宇先生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增强投资者信心，以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股份实施情况

1、本次增持的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 (股)	成交均价 (元)	增持金额 (元)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90,000	4.5856	412,700.00
李斌	副总裁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6,600	4.6677	264,190.00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50,000	4.5200	226,000.00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集中竞价	2024年2月1日	20,000	4.5890	91,780.00
合计				216,600	4.5922	994,670.00

2、本次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姓名	职务	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持股数量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侯占军	董事兼总裁	100,000	0.0133%	190,000	0.0252%
李斌	副总裁	0	0.0000%	56,600	0.0075%
宋学武	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50,000	0.0066%	100,000	0.0133%
黄志宇	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30,000	0.0040%	50,000	0.0066%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股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规定。

2、参与本次增持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股份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行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

3、本次股份增持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并督促其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公司股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董监高持股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